

2022年国高申报评审情况及 复议材料筹备培训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 高新技术领域

🏠 核心知识产权

👤 科技人员比例

📊 研发投入比例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比例

📄 无重大违法违规

📁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一、电子信息

- （一）软件、（二）微电子技术...
- 1. 基础软件、2. 嵌入式软件...

二、生物与新医药

- （一）医药生物技术、（二）中药...
- 1. 新型疫苗、2. 生物治疗技术...

三、航空航天

- （一）航空技术、（二）航天技术...
- 1. 飞行器、2. 飞行器动力技术...

四、新材料

- （一）金属材料、（二）无机非金属材料...
- 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2. 铝、铜、镁...

五、高技术服务

- （一）研发与设计服务、（二）检验检测...
- 1. 研发服务、2. 设计服务...

六、新能源与节能

- （一）可再生清洁能源、（二）核能及氢能...
- 1. 太阳能、2. 风能、3. 生物质能...

七、资源与环境

- （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 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2. 工业废水...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一）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 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2. 嵌入式...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 高新技术领域

🏠 核心知识产权

👤 科技人员比例

🔬 研发投入比例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比例

📋 无重大违法违规

📊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核心知识产权

授权来源 | 🌐

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权属人为申请企业的知识产权。

授权类型 | 🔍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 II 类评价。

适用范围 | 🏠

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 高新技术领域

🏠 核心知识产权

👤 科技人员比例

🔬 研发投入比例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比例

📋 无重大违法违规

📊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I 条件依据

- 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II 鉴别依据

- 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III 计算公式

-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 $\text{全年月平均数} = \text{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 高新技术领域

📄 核心知识产权

👤 科技人员比例

🔬 研发投入比例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比例

📋 无重大违法违规

📈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近一年销售收入	< 5,000万元	5,000万元~2亿	>2亿
研发费用占比%	>5%	>4%	>3%

境内研发
≥60%

其他费用
≤20%

**委托外部研究
开发费用发生额**
按80%计入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 高新技术领域

🏠 核心知识产权

👤 科技人员比例

🔬 研发投入比例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比例

📋 无重大违法违规

📊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 60%。

I 属于八大领域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II 拥有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 高新技术领域

🏠 核心知识产权

👤 科技人员比例

🔬 研发投入比例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比例

📋 无重大违法违规

📊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无重大违法违规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 高新技术领域

🏠 核心知识产权

👤 科技人员比例

🔬 研发投入比例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比例

📋 无重大违法违规

📊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序号	指标	赋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合计		≤100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研发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企业成长性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同一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内外申请、登记的，只计为一项。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A. 高 (7-8分) ; B. 较高 (5-6分) ; C. 一般 (3-4分) ; D. 较低 (1-2分) ; E. 无 (0分)	≤8
2	对主要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A. 强 (7-8分) ; B. 较强 (5-6分) ; C. 一般 (3-4分) ; D. 较弱 (1-2分) ; E. 无 (0分)	≤8
3	知识产权数量	A.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B. 5项及以上 (II类) (5-6分) C. 3~4项 (II类) (3-4分) D. 1~2项 (II类) (1-2分) E. 0项 (0分)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6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作为参考条件, 最多加2分)	A. 是 (1-2分) B. 否 (0分)	≤2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研发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企业成长性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的，只计为一项。

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研发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企业成长性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序号	指标	赋值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
合计		≤20

高新企业 认定条件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研发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企业成长性

4. 企业成长性指标 (≤ 20)

计算公式

- 1、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 2、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数据说明

- 1、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2、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报表期末数为准。
- 3、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两年计算；第二年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成长性得分	指标赋值	分数					
		≥35%	≥25%	≥15%	≥5%	> 0	≤0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10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10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2022年国高 认定申报变化

申报条件：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前置条件，凡申报国高的企业如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评价入库条件的企业（主要条件：职工总数≤500人、年销售收入≤2亿元、资产总额≤2亿元等，需要先评价入库后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注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编号。

知识产权： 要求企业的知识产权主要是2019年-2021年取得。

申报程序： 以往国高申报采取线下开设受理窗口，由企业按受理通知自行前往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纸质材料；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行无纸化申报，专家评审依据以电子材料为准。

2022年国高 认定抽查环节

【坪山区】【通知】根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我局将于8月26日（周五）下午到贵司，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监督抽查专项核查工作，请贵司自行准备高企申报书二份（含附件）、知识产权原件、科技人员社保证明（含劳动合同）和学历证明、研发费用辅助账、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同和发票等材料备查，财务负责人必须到场。如有疑问可

【南山政务短信】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巡察整改意见，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监督管理服务工作意见的函》，我局定于9月到10月开展南山区高新技术企业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贵单位因申请材料存疑被列为抽查对象，请自行准备申报书一份（含附件）、知识产权原件、科技人员社保证明（含劳动合同）和学历证明、研发费用辅助账、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同和发票等材料。我局将于近期安排专家一对一上门现场核查，具体走访核查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联系电话 [0755-2656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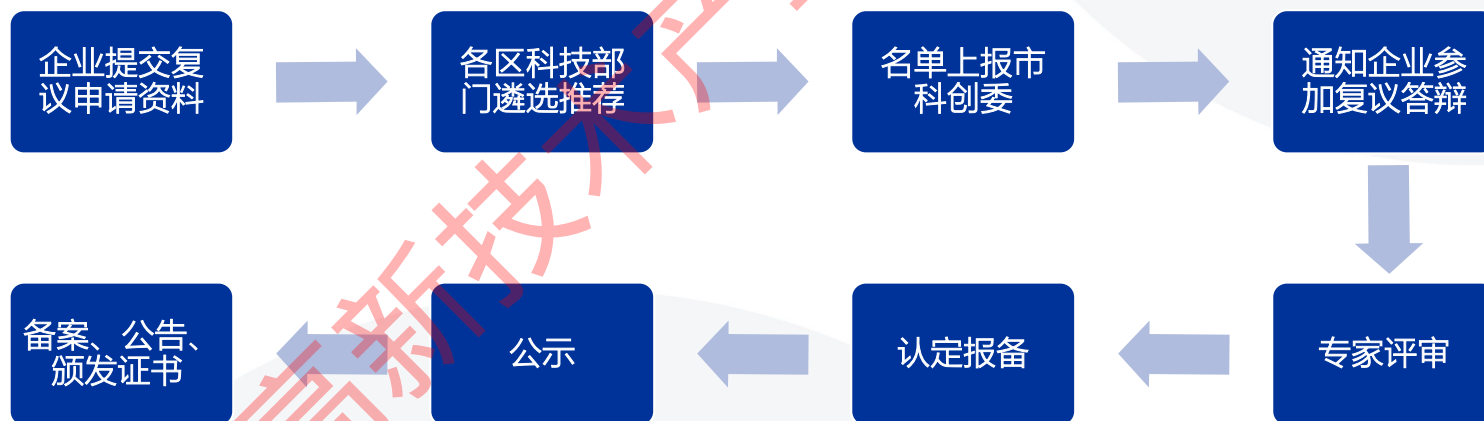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9月16日](#)

国高申报常见未通过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案

序号	未通过原因	解决方案
1	申报领域错误	针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研发项目重新选择高新领域，应具体到三级目录。
2	知识产权对核心产品的支持力度有待提高	针对公司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重新整合、匹配。
3	企业技术的先进程度不足	提炼公司研发内容，重点描述项目创新性及其先进性。
4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差	针对公司的研发项目重新进行归集，重点考虑研发项目与高新领域的关系以及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5	核减研发项目后，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应满足的条件	针对每个研发项目描述出各自的特点，各阶段规划，人员安排及预算等。
6	企业开发立项报告书内容雷同，缺少具体研究内容	针对公司的研发、财务、奖励等制度进行整改，与院校加强产学研合作。
7	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差	针对公司的台账重新进行审计，保持数据的一致性。
8	财务数据有异议或金额差距较大，无法判断业务真实性	针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需要重点关注的都要仔细审查。
9	纸质资料不全，无法评审	
10	申报系统附件材料（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上传错误，无法评审	

2022年国高 复议环节

高新技术企业复议流程



高新技术企业复议优先推荐条件（以各区通知为准）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10日

来源：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475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我局负责受理2022年龙岗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工作，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

10月15日18:00截止受理。

二、受理范围

龙岗区申请2022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企业（综合评分未达到70分）。

三、复议优先推荐条件

（一）净资产增长率评分或销售收入增长率评分，出现2分（含）以上的评分错误，且该项评分错误直接导致评审结果改变的

（二）企业拥有I类知识产权，但知识产权数量评分小于7分（不含）

（三）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加分项应加未加

（四）年度财审计报告为隔年出具及备案不符合要求被否决的企业

（五）获得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的企业

（六）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公司等市、区重点支持的企业

（七）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获奖企业

（八）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依托企业

（九）龙岗区“四上企业”

（十）综合考虑“重新认定未通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中“成长指标”得分高、销售收入大、增长快企业以及其他综合评价较高的企业

2022年国高
复议环节

2022年国高 复议环节

高新技术企业复议所需材料（以各区通知为准）

四、复议方式

企业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议申述报告（格式自拟，包括得分异议情况说明及原因）
- (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 (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全套材料（包括附件）
- (四) 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企业获奖证书（备注：如有则提供）
- (五) 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依托企业有关材料（备注：如有则提供）
- (六) 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有关证明文件（备注：如有则提供）
- (七) 申请企业对专家在以下方面打分有异议的，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证明材料：

1. 财务指标方面：提供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方面：提供研发合同、销售产品等资料
3. 知识产权方面：提供I类知识产权等资料
4. 国标制定方面：提供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我局（lgkccgk@lg.gov.cn），请将材料压缩并统一命名为“XX公司高企复议申请材料”。2022年8月11日发布的《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工作的通知》中的申请方式不再沿用，已提交复议申请的无需重复提交。

五、咨询电话

0755-28930852，0755-28947982

六、有关事项

- (一) 我局将依据“受理-初审-推荐”的程序择优推荐，按时限要报送推荐名单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二) 我局仅受理企业自主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申请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特此通知。

联系我们

Get it in touch



冉先生

☎ 0755-83671195

👤 107645003

💬 13510567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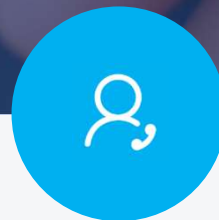


符先生

☎ 0755-83671058

👤 609423013

💬 15012874812



施先生

☎ 0755-83676356

👤 3224622547

💬 17620332121



巫先生

☎ 0755-83699014

👤 1076439572

💬 18807427750